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向佛山市南海南兴树脂有限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佛应急罚〔2021〕11号）的公告

佛山市南海南兴树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因不具备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我局决定给予暂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因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佛应急罚〔2021〕11号）予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限你公司在六十日之内来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送达。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6月21日
